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建商公會
收文字號第0547號
日期：114.11.21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04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林宥呈

電話：06-3901209

傳真：06-2982768
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41561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局訂於114年12月18日辦理「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及不動產消費糾紛與法律實務」，請依後附分配名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茲因不動產交易市場預售屋交易量大增，買賣雙方於履約過程中進而大量發生相關消費爭議，又中央亦修訂平均地權條例以限制各項不動產炒作行為，為使業者及承辦同仁對於平均地權條例新制與相關消費爭議之處理，能有更深入之了解及法律實務之應用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，以免觸犯法規及減少消費爭議發生。

二、旨揭教育訓練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及不動產消費糾紛與法律實務。

(二)講師：林助理員宥呈、陳欣怡律師。

(三)時間：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，下午2時至5時。

(四)地點：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。

(五)對象：地政士、不動產開發公會、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等從業人員與本局資訊地價科、地籍科及所轄各地政事務所等，參與人員分配詳如後附。

三、檢送課程表及參訓名額分配表各1份，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同仁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 (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) 完成線上報名，公會會員部分請各公會協助統籌報名，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提供參訓人員資料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。

四、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會場未提供包裝飲用水及水杯，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資訊地價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地籍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「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及不動產消費糾紛與法律實務」研習會課程表

	114年12月18日（星期四）
13：40--14：00	報到
14：00--14：10	長官致詞
14：10--15：00	平均地權條例新制 （林宥呈助理員）
15：00-15：10	休息
15：10-16：00	不動產消費糾紛與法律實務（一） （陳欣怡律師）
16：00-16：10	休息
16：10-17：00	不動產消費糾紛與法律實務（二）及意見交流 （陳欣怡律師）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	

「平均地權條例新制及不動產消費糾紛與法律實務」教育訓練
參訓名額分配表

派訓機關（單位）		派訓人數	合計人數
公會	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	20	20
	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	20	20
	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30	30
	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30	30
	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	10	10
	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30	30
	✓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	30	30
	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	20	20
本市所轄各地政事務所		1	11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地籍科		5	5
總計			206

備註：

1. 日期：114年12月18日下午2:00~5:00。
2. 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10樓小禮堂。
3. 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分配參訓人數派員。
4. 參訓人員除地所人員請於114年12月10日前至終身學習入口網完成線上報名外，公會會員請✓由公會統籌報名，並於114年12月15日前提供參訓人員資料。
5. 參訓學員於研習開始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